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网安）行罚决字〔2020〕1号

违法行为人：元谋县***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元谋县***，法定代表人：陈某。工作单位：***，违法经历：***。

现查明：2020年9月28日，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接楚雄州网络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网络攻击线索（2020年第7批）》通报：“经我中心工作监测发现，你辖区IP：***多次被Nitol僵尸网络、Ramnit蠕虫、Palevo僵尸网络攻击。请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全面开展工作，督促该单位立即组织技术力量进行核查整改，尽快消除安全隐患”。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接到线索通报后，立即组织民警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查，IP：***系元谋县***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的电信互联网。2020年9月30日，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对元谋县***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中发现，元谋县***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1. 未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2. 未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3. 未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 未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网络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网络攻击线索（2020年第7批）》通报、网络安全检查笔录、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解、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元谋县***有限公司警告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由元谋县公安局网安大队宣布并当场履行。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10月23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